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-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38,911,898 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35.23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3 人，代表股份 60,113,9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866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4,934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277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03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49%；反对 406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6%；弃权 949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8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215%；反对 406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443%；弃权 949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4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238,635,89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毛碧敏、高丽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